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5月30日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收入 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目 录

	页 次
IS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 本文件内载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1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52/6/Rev.1)分发。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以千美元计)

	1996-1997 核定概算	1998-1999 估计数	增加 (减少)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3 496.6	329 104.9	(34 391.7)

IS1.1 本收入款的估计数包含支出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请列的全部经费以及收入第3款(服务公众)下供作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支出估计数。

IS1.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收入,一概记入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 A(X)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将这笔存款按照对有关财政年度适用的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